

证券代码：839881

证券简称：瑞尔康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1月1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7月11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11月1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7日作出的（2023）粤民申130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东莞市金文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文华音箱制品有限公司撤回再审申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东莞市金文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小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金文华音箱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小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树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4、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东莞市好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晓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深圳市金文华音箱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金文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因与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民终 1076 号民事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请求事项

一、请求对(2021)粤民终 1076 号民事判决书进行改判和对(2020)粤 19 民初 62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进行改判。

二、 本案一审、二审、再审诉讼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理由

(2020)粤 19 民初 62 号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 1076 号民事判决书是在未查清事实的基础上而做出的错误判决，应当予以改判。

一、(2020)粤 19 民初 62 号、(2021)粤民终 1076 号民事判决书在程序上违法。

1、依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民终 1076 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和裁定书中的论述:本案民事判决书在东莞市金文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文华音箱制品有限公司涉嫌刑事犯罪的事实查清后,再就其涉及的民事责任进行审理,本案的审查应以上述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且依此论述做出了中

止诉讼的裁定。

2、(2021)粤民终 1076 号民事判决书是在 2023 年 5 月 6 日做出的。

3、(2022)粤 1973 刑初 923 号刑事判决书是在 2023 年 5 月 26 日做出的。

综上所述，很明显看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未依据(2021)粤民终 1076 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进行判决，故两个民事判决书存在程序上的错误。

二、(2020)粤 19 民初 62 号、(2021)粤民终 1076 号民事判决书未查清的事实如下：

1、(2020)粤 19 民初 62 号民事判决书第 38 页第一段显示；综上，现有证据可以推算出侵权产品的获利至少在 150000 元至 236250 元之间。由此可知，(2020)粤 19 民初 62 号、(2021)粤民终 1076 号两份民事判决书不是建立在证据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推算的基础上做出的判决。

2、(2022)粤 1973 刑初 923 号刑事判决书已查明：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经公安机关侦查和补充侦查，最终确认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涉案金额只有 101500 元。

故以上两份民事判决书认定的基本事实错误。

依据《民事诉讼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规定，本案应当在不构成商标侵权的前提下，以销售金额 101500 元的基础上，对(2020)粤 19 民初 62 号、(2021)粤民终 1076 号两份民事判决进行改判。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和解情况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双方达成和解，内容如下：

东莞市金文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金文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好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95 万元了结三案（(2023)粤 1973 民初 16878 号、广东高院案号：(2021)粤民终 1076 号、(2022)粤 1973 刑初 923 号），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好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 50 万元后签《谅解书》给东莞市金文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金文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余款 45 万元，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支付 20 万元，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25 万。

（二）二审情况

2023年5月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民终10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50035元，由上诉人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好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34930元，东莞市金文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文华音箱制品有限公司负担1510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再审情况

深圳市金文华音箱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金文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因与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民终1076号民事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四）其他进展

2023年11月1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7日作出的（2023）粤民申130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东莞市金文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文华音箱制品有限公司撤回再审申请。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3)粤民申13029号民事裁定书

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